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出版委員會通訊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7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8 日期間，採通訊會議方式召開

主 席：徐主任委員亞湘

記錄：汪瑜菁

委 員：音樂學系陳委員俊斌、美術領域陳委員曉朋、戲劇學系張委員啟豐、舞蹈學院趙委員綺芳、動畫學系林委員大偉、文資領域邱委員博舜、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林委員文斌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陳委員永賢、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汪委員詩珮

出席人數：本次會議於 5 月 28 日至 6 月 8 日審議期間共有 7 位委員回復意見

壹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、有關通過 106-1-1 學術出版委員會初審並送學術外審之博論改寫計畫案
《印尼宮廷儀式舞蹈貝多優及其身體行動方法》，提請委員討論外審結果。

說 明：本案匿名外審結果為「修改後出版」，作者已依審查意見修改書稿，審查意見及作者回應說明資料詳如提案一附件。請委員審議決定本案是否通過外審，敬請提供書面意見。

決 議：綜整委員回覆意見，本案通過外審，決議出版。責成出版組協助對照作者審查意見回覆與說明表及修改後書稿，確認已同步修改，並於確認後進行編輯出版事宜。

提案二、有關「博論精粹類」新申請案——《徂徠與音樂—徂徠學中「樂」的內涵與位置》，提請討論。申請文件詳提案二附件。

說 明：

- (一) 本案申請者於民國 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7 月期間獲教育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博士論文改寫專書計畫，於本校傳音系擔任博士後研究員從事博士論文改寫。期間申請者將其於日本廣島大學所完成的博士論文《荻生徂徠の詩書禮樂論—その理論の成立と実践をめぐって—》一書改寫為中文版。
- (二) 《荻生徂徠の詩書禮樂論—その理論の成立と実践をめぐって—》循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所訂定之「期刊審查專書作業要點」，向《台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》提出學術審查申請，並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通過該期刊之審查，足證該書之學術品質無虞。
- (三) 教育部為有效推廣博論改寫計畫成果，積極鼓勵該計畫成果出版，本申請案如獲委員會決議通過予以出版，可依「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傳播與創作書寫計畫—學術專書、論文集出版補助原則」申請出版補助。
- (四) 惟本案是否符合本校出版方向，以及改寫為中文版之內容，是否需要再次提送學術外審，請委員審議，敬請提供書面意見。

決議：有關本案是否通過初審，綜整委員意見，未有過半數的共識，針對申請者資格是否符合「博論精粹」書系亦尚待討論釐清，因此經詢問主任委員，決定本案緩議，待下次會期邀請委員共同與會再行討論。請出版組通知申請者本案處理時程，如申請者有出版時效考量，建議另覓出版機會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無。